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202号

关于公布2024年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实验教学改革和优质资源共享，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做好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培育工作，学校开展了校级实验示范中心申报工作。各部门共申报8个实验示范中心参与评选，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最终确定如下3个实验中心为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序号	部门	实验教学示范名称
1	康护工程系	大健康教育实训教学中心
2	建筑管理工程系	土木建筑工程实验中心
3	机电工程系	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须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为宗旨，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引领实验

教学改革方向，更新实验教学内容，丰富实验教学方法，提升实验教学效果，强化实验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培育高质量实验教学成果，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引领人才培养水平的不断提升。同时，学校将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制，通过阶段性检查、评价等环节进行质量监控，确保建设成效显著，持续推动实验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9月25日